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晖)

本人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晖	6	2	4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 3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2020年 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2020年 7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2020年 8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2020年 10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确保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运作规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二）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公司重要会议，了解并探讨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会同其他委员认真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薪酬方案，不断探索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并对本报告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和奖金发放符合公司年度经营责任制和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尤其是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认真的审核，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创造良好业绩，贡献应有的作用。最后，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晖

2021年4月22日